

富邦人壽安鑫殘廢照護終身保險(XLK)

實在好甘心!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紓緩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保障至終身!殘廢/生存保險金給付後,殘扶保障仍持續有效至終身 殘扶好安心!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並每月領取殘廢生活扶助金

保障又保本!屆滿第25保單年度仍生存,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的生存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見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mark>富邦人壽安鑫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56,900元</mark>(假設首、續期以 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6,331元)。

+4位版及人体员 · 11子+1/2体员加出 · 加州及区域加州加州和加州区域的00-176/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0歲(6/1)時確 診為腦中風,導致符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 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合保單條款所列殘廢 程度第1級(因中樞神	殘廢保險金 (一次給付)	100萬元X25%X100%=25萬元	致成條款所列 <mark>第1~11級殘廢</mark> ,給付保險金額25%*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的25%)							
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 障害,終身無工作能 力,經常需醫療護理 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戏家生活牡曲	100萬 X 1%=1萬元(每月) ◎假設富先生於69歲身故,19年下來累計共領取: 1萬元 X 12個月 X 19年=228萬元	致成條款所列 <mark>第1~6級殘廢</mark> ,按月給付確診時之保險金額的1%。(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6倍)							
富先生屆滿64歲仍生存	生存保險金	56,900×20×1.05=1,194,900元	被保險人於屆滿第25保單年度時仍生存者,給付年繳保 險費總和之1.05倍。(給付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富先生於69歲(5/20)時 身故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_	本項保險金適用第1至第25保單年度。							
富先生累計實繳保險	· 费共619.641元	,總計領取3,724,900元保險金(

Q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u>本契約有效且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u>,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給付「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但不再負「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給付責任。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於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確診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的1%為限。
- ※累計本項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倍為限。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且於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25%為限。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一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身故者 ,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
-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 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 所繳保險費依1.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 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❷ 投保規則 ◆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0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的「0.25倍」計算累計最高保額。

- 1.累計各險種代號請詳投保規則≦500 萬元。
-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 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 總保額為1,200萬元。

■保費折扣:

- · 首期-匯款(主約):1%
-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 應收保費): 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 保費之1%)

■附加附約:

- 1.本險種不可附加211R。
- 2.以投保金額「0.01倍」計算附 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 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❷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7.54%	55.91%	55.53%	58.17%	56.12%	54.99%
10	81.01%	80.48%	81.83%	81.24%	80.42%	81.15%
15	83.29%	83.22%	84.57%	83.36%	83.14%	84.13%
20	85.12%	85.25%	86.26%	85.11%	85.17%	85.94%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安鑫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於早期解 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 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 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 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 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17.0%,最低9.8%、健康險部分最高17.0%,最低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 8771-6699** 106.04.21 商品行銷部製 2/2